

长春师范学院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BF\\_E6\\_98\\_A5\\_E5\\_B8\\_88\\_E8\\_c75\\_6449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8_88_E8_c75_644999.htm)

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考核，是教学活动中的重要环节，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检查学习效果，总结教学经验，改进教学工作。为此，特制定我校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。

一、命题

1. 试题的难易度应该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，由任课教师命题，分院主管院长审定。为了考查研究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广度，应有部分试题用以测验研究生融会贯通、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。
2. 试题应当反映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，一般可包括基础理论、实验知识、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，有些课程的试题还有实验操作方法等方面的内容，命题时既要考虑到考察研究生本专业理论分析能力，又要考察研究生实际动手的能力。
3. 命题应以60分为及格标准，100分为满分。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及格的分数标准，更不能任意加分。
4. 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（个别课程如有特殊要求可多于2小时）。题量不宜过大，应给学生留有一定的思考时间。
5. 所有试题的题意要清晰明确，措词要确切，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。
6. 命题时应当把答案和评分标准同时确定，并根据试题的份量和难易度，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，并在试卷上注明。
7. 命题时按照“长春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试卷（模板）”的格式进行命题。

二、考试（缓考、重修）

1. 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、开卷、课程论文和调查报告等方式，但必须与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式

相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各专业的考试科目中必须安排至少两门进行严格的闭卷考试。课程论文和调查报告必须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上交。

2. 研究生的课程期评成绩一律实行百分制，期末考试成绩要以百分制给出，平时成绩20分，期评成绩 =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\*80%。

3. 课程考试不及格，可以申请重修，但必须按规定事先办理重修手续，于开学第二周由本人填写重修申请书，经导师批准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，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报研究生部，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的考试，重修考试成绩计入该生成绩档案。

4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